

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

通 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 “双一流”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实际，在全校开展新一轮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双创”）遴选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全校培育创建2个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3个校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2个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同时遴选择优向省委教育工委、教育部党组等省级及以上有关组织推荐。

二、基本条件

**1.培育创建“全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党总支一般应至少成立5年，要按照《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附件1）规定，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符合《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所列其他要求。

**2.培育创建“全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教师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3年，学生党支部应至少成立1年并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要做到 “七个有力”，符合《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所列其他要求。

**3.培育创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所在的教师党支部成立3年以上，基本符合《“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指南》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双创”工作，认真做好全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的申报、推荐工作。申报、推荐时间截止为2020年6月5日。

**2.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各党总支、基层党支部要压实责任，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培育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实现创建培育工程目标任务的有效途径。

联系人： 薛 娟 联系电话： 029-88248301

附件：

1.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2.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3.“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

党委组织部

 2020年5月7日